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法〔2019〕15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城市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1年09月30日

### 总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园林绿化经营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等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检查对象为企业时，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检查对象为其他主体时，可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络舆情等方法，了解相关情况。

###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

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示。检查对象为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检查对象为其他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的，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对企业的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涉及供水企业水质安全方面，包括供水水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水厂工艺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等内容。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内容如下：

#### 1. 抽检水质：

(1) 对全市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检查，同时每市随机抽选一个出厂水、一个管网水，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1、表 2 及表 3 中除微生物项目、放射性项目以外的指标进行检测。

(2) 对全市按照 30%的比例抽选，对当地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检查，同时每地抽测其水源水、出厂水和两个管网水，水源水和出厂水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1、

表 2 及表 3 中除微生物项目、放射性项目以外的指标进行检测，管网水检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耗氧量、氨氮、铁、锰、铅、铝、亚硝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三氯乙醛等指标。

## 2. 供水企业水质安全方面

是否建立供水水质保障体系，水厂工艺是否完善，是否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质检测，是否开展水质信息公布，水质档案是否健全等内容。

## 三、检查依据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6 号令）；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318 号）

##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涉及城市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城市防汛工作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项目从全市所有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及企业（单位）中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不少于 3%，累计检查项目不少于 5 个（应涵盖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城市防汛工作情况等方面），检查区域应包括市本级和 1 个以上县（市、

区)。

检查对象为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及企业(单位),重点检查城市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城市防汛工作情况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否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运行维护规章制度;是否严格规范作业程序;是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五制度、一规程”;是否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二)是否有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有已进行备案的应急预案。

(三)是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是否正确进行设施维护与保护。

(四)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化验室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培训合格证书。

(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到位,隐患台帐记录是否完整,隐患整改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是否演练。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十八条。

### 3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 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涉及城镇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项目从各县所有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单位）中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不少于 10%，累计检查项目不少于 4 个（应涵盖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收运处理台账、设施设备运营、安全制度、隐患排查、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检查区域应包括市本级和 1 个以上县（市、区）。

检查对象为涉及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单位），重点检查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从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情况；
- （二）是否有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有已进行备案的应急预案；

(三) 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垃圾处理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

(四) 巡查巡检制度是否制定、执行是否到位, 隐患台帐记录是否完整, 隐患整改是否落实, 应急预案是否演练。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 号)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涉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管检查情况、施工企业工程建设及管理维护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市检查项目从各县所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单位)中随机抽取, 抽取比例不少于 3%, 累计检查项目不少于 5 个(应涵盖企业及工程建设和管理维护情况等方面), 检查区域应包括市本级和县(市、区)。

检查对象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及施工企业(单位), 重

点检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建设及管理维护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履约能力（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注册资金、设备、苗圃、近两年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情况。

（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公开信用承诺，并主动向当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当地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 **三、检查依据**

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

住建部《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

## **5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涉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项目从各县所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单位）中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不少于 3%，累



计检查项目不少于 5 个（应涵盖企业及工程建设和管理维护情况等方面），检查区域应包括市本级和县（市、区）。

检查对象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届满，是否申请延续；
- （三）燃气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址、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是否与经营许可一致；
- （四）是否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五）是否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有无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 （六）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 （七）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 （八）是否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是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
- （九）是否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十）是否存在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